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200 万个包装盒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个包装盒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序 言

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个包装盒建设项目位于文成县黄坦镇农园路时尚产业园第 1 栋、第 2 栋，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委托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个包装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文建[2022]13 号）。

根据 2017 年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3 年 5 月 17 日，由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经现场查验，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个包装盒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记载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由此形成本验收报告，它由三部分组成：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资料。验收报告的总结论为：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指标都能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有效，符合环保要求，可以通过竣工验收。

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

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200 万个包装盒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200 万个包装盒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瑞(温)检验 2023019

建设单位：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2023 年 5 月

声　明

一、本报告指定位置未加盖本公司公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发生涂改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五、本报告正文共 肆拾 页，附件共 叁拾肆 页，报告一式五份（委托单位四份，检测机构存档一份）。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戴安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马战宇

项　目　负 责　人：施志财

填　表　人：施志财

建设单位：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167886666

传真：/

邮编：325399

地址：文成县黄坦镇农园路时尚产业园第 1 栋、第 2 栋

编制单位：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电话：0577-86009270

传真：0577-86009161

邮编：325000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12341710

名称: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112341710

发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08 日

有效日期:2023 年 10 月 26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3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9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0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9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1

附图：

1、建设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1、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个包装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环文建[2022]13 号）；

2、工况证明；

3、验收委托方提供资料；

4、废印版、危废处置协议；

5、检测报告；

6、排污许可证；

7、排污权交易合同。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个包装盒建设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文成县黄坦镇农园路时尚产业园第 1 栋、第 2 栋</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包装盒</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1200 万个包装盒</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1200 万个包装盒</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2 年 4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2 年 9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2 年 12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3 年 3 月 5 日、4 月 22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审批部门</td><td>温州市生态环境局</td><td>环评报告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瑞安市金百鑫环保科技服务部</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瑞安市金百鑫环保科技服务部</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5448.5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37 万元</td><td>比例</td><td>0.68%</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5448.5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37 万元</td><td>比例</td><td>0.68%</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21 年 2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令）；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5、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发[2022]9 号《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2022 年 3 月 16 日）；
6、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个包装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4 月）；
7、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文建[2022]13 号《关于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个包装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2022 年 5 月 16 日）；
8、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个包装盒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2 月）；
9、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个包装盒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技术服务合同》(2023 年 2 月）。</td></tr>
</table>

<table>
<tr>
<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
<td>
1、废水执行标准
油墨槽清洗废水经油墨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中工艺及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制胶，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tr><th>类别</th><th>监测项目</th><th>单位</th><th>标准值</th><th>备注</th></tr>
<tr><td rowspan="10">废水</td><td>pH 值</td><td>无量纲</td><td>6.5~8.5</td><td rowspan="1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工艺及产品用水标准</td></tr>
<tr><td>化学需氧量</td><td>mg/L</td><td>60</td></tr>
<tr><td>铁</td><td>mg/L</td><td>0.3</td></tr>
<tr><td>锰</td><td>mg/L</td><td>0.1</td></tr>
<tr><td>Cl^-</td><td>mg/L</td><td>250</td></tr>
<tr><td>硫酸盐</td><td>mg/L</td><td>250</td></tr>
<tr><td>溶解性总固体</td><td>mg/L</td><td>1000</td></tr>
<tr><td>氨氮</td><td>mg/L</td><td>10</td></tr>
<tr><td>总磷</td><td>mg/L</td><td>1</td></tr>
<tr><td>石油类</td><td>mg/L</td><td>1</td></tr>
<tr><t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d><td>mg/L</td><td>0.5</td></tr>
</table>
2、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tr><th>类别</th><th>监测项目</th><th>单位</th><th>标准值</th><th>备注</th></tr>
<tr><td rowspan="10">废气</td><td>颗粒物</td><td>mg/m^3</td><td>20</td><td rowspan="4">锅炉</td></tr>
<tr><td>二氧化硫</td><td>mg/m^3</td><td>50</td></tr>
<tr><td>氮氧化物</td><td>mg/m^3</td><td>150</td></tr>
<tr><td>烟气黑度</td><td>林格曼黑度，级</td><td>1</td></tr>
<tr><td rowspan="4">非甲烷总烃</td><td>mg/m^3</td><td>120</td><td>有组织</td></tr>
<tr><td>kg/h</td><td>35</td><td>排气筒高 25 米</td></tr>
<tr><td>mg/m^3</td><td>4.0</td><td>无组织</td></tr>
<tr><td>mg/m^3</td><td>6</td><td>厂区内</td></tr>
<tr><td>颗粒物</td><td>mg/m^3</td><td>1.0</td><td>无组织</td></tr>
<tr><td>臭气浓度</td><td>无量纲</td><td>20</td><td>无组织</td></tr>
</table>
</td>
</tr>
</table>

<table>
<tr>
<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
<td>
3、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table>
<tr><th>类别</th><th>监测项目</th><th>单位</th><th>标准值</th><th>备注</th></tr>
<tr><td>噪声</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td><td>dB（A）</td><td>65</td><td>3 类（昼）</td></tr>
</table>
4、固废执行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5、总量控制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table>
<tr><th>项目</th><th>污染物类别</th><th>总量控制目标（t/a）</th></tr>
<tr><td rowspan="2">废水</td><td>COD</td><td>0.02</td></tr>
<tr><td>NH_3-N</td><td>0.001</td></tr>
<tr><td rowspan="3">废气</td><td>SO_2</td><td>0.132</td></tr>
<tr><td>NOx</td><td>1.236</td></tr>
<tr><td>VOCs</td><td>1.473</td></tr>
</table>
</td>
</tr>
</table>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个包装盒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黄坦镇农园路时尚产业园第 1 栋、第 2 栋厂房。2022 年 4 月，委托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个包装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文建[2022]13 号），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 1200 万个包装盒。

本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 1 日竣工，2022 年 12 月 5 日进行调试试生产。目前，企业已购置预印柔版印刷机、瓦楞纸板生产线、水印开槽成型机、生物质蒸汽锅炉等生产设备，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启动验收工作。

我公司受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其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3 月 5 日、4 月 22 日在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调查监测结果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规模：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	单位	审批规模	实际规模
1	包装盒	万个/a	1200	1200

2、建设性质：新建。

3、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5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实行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4、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44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68%。

2.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个包装盒建设项目位于文成县黄坦镇农园路时尚产业园第 1 栋、第 2 栋房。项目东南侧、西北侧为园区其他企业厂房；西南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园区其他企业厂房；东北侧紧为道路。本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北纬 N27°45′31.82，东经 E120°0′19.27″。

具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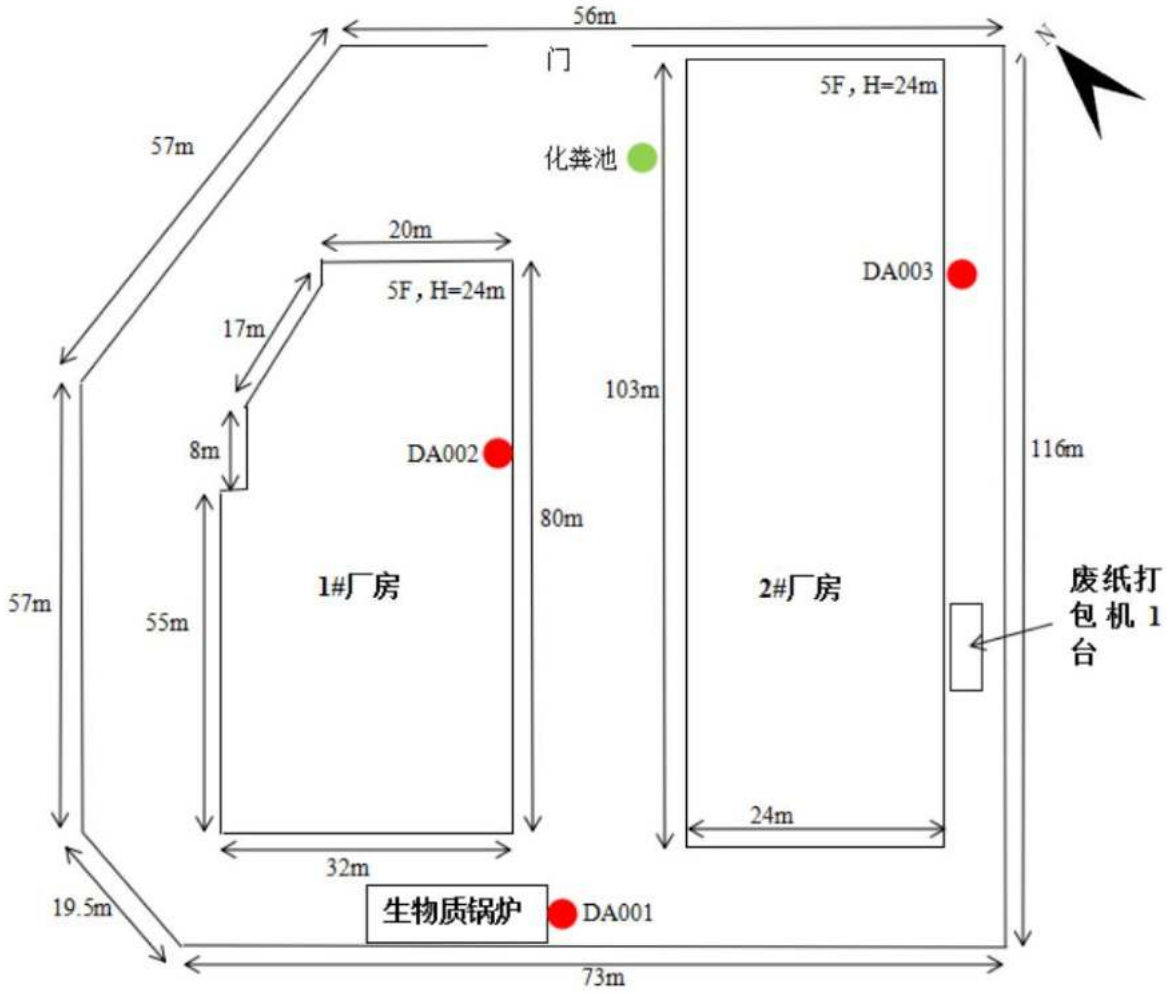
56m
门
5F，H=24m
57m
化粪池
20m
DA003
5F，H=24m
17m
103m
8m
DA002
116m
80m
1#厂房
2#厂房
废纸打包机 1 台
57m
55m
24m
32m
19.5m
生物质锅炉
DA001
73m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预印柔版印刷机	台	1	1	0
2	覆膜机	台	1	0	-1
3	瓦楞纸板生产线	台	1	1	0
4	玉米淀粉调胶机	台	1	1	0
5	钉箱机	台	6	5	-1
6	模切机	台	4	3	-1
7	折盒机	台	1	1	0
8	水印开槽成型机	台	3	2	-1
9	废纸打包机	台	1	1	0
10	生物质蒸汽锅炉（4t/h）	台	1	1	0
11	空压机	台	3	3	0
12	软水机	台	1	1	0

2.5 项目原辅料消耗

表 2-3 项目原辅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2023 年 3 月	项目达产时
1	瓦愣纸	t/a	1260	120	1200
2	涂布纸	t/a	2400	230	2300
3	牛皮纸	t/a	2600	250	2500
4	箱板纸	t/a	2000	190	1900
5	OPP 膜	t/a	150	0	0
6	水性油墨	t/a	60	6	60
7	玉米淀粉	t/a	100	100	100
8	安定剂	t/a	3	0.33	3
9	白乳胶	t/a	20	1	10
10	钉箱铁丝	t/a	20	2	20
11	生物质成型颗粒	t/a	1730	160	1600
12	印刷版	t/a	0.005	/	0.005
13	片碱	t/a	2	0.2	2
14	$FeCl_3 \cdot 6H_2O$	t/a	0.05	0	0
15	壳聚糖	t/a	0.001	0	0
16	抹布	t/a	0.01	0.001	0.01
备注：$FeCl_3 \cdot 6H_2O$、壳聚糖为水处理剂。					

2.6 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锅炉用水、油墨槽清洗水和调胶用水，用水类别为自来水。

取水：自来水主要用于员工生活、锅炉用水。

排水：本项目所有废水均已得到妥善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后纳管排放，其他废水处置利回用。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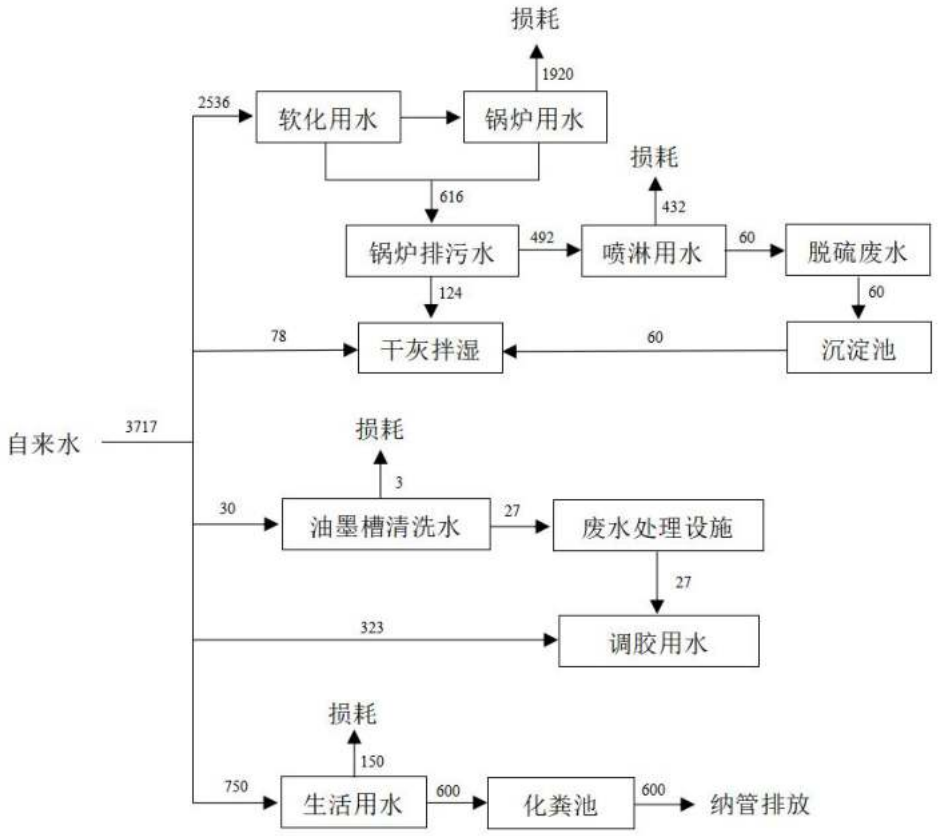

图 2-3 水平衡图（单位 t/a）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7.1 本项目未购置覆膜机，不对产品进行覆膜加工，其他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工艺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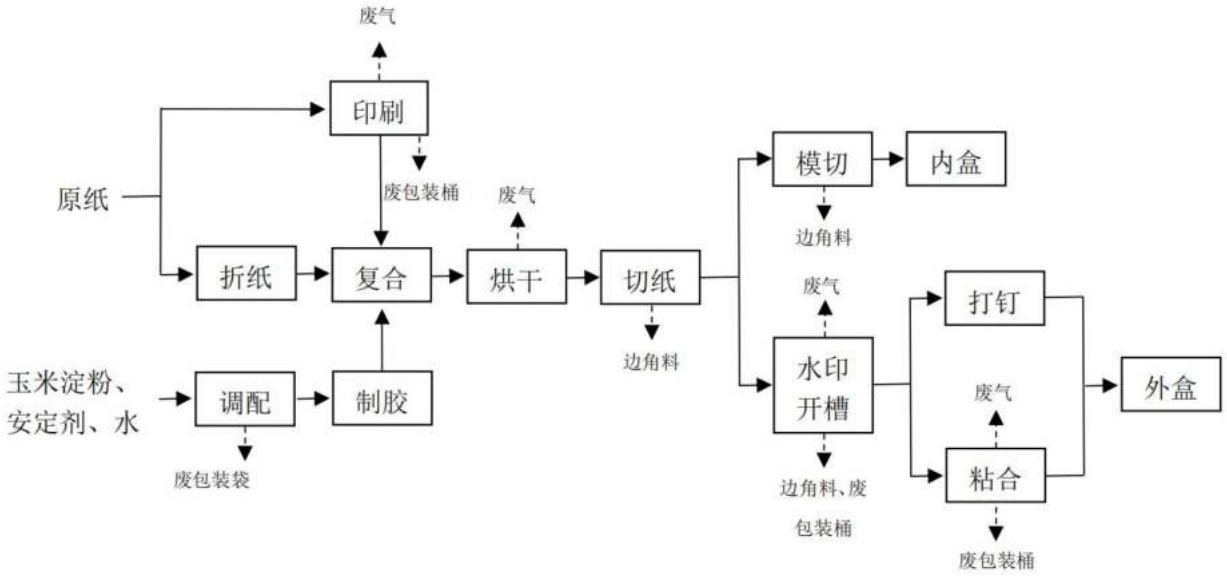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图

2.7.2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印刷：使用印刷机对部分原纸进行印刷，该工序会有废气产生。

调配、制胶：使用玉米淀粉调胶机将玉米淀粉、安定剂和水进行混合，制得玉米淀粉胶，本项目玉米淀粉调胶机采用全密闭设计，进出料均有专门管道进行运输。该工序会有废包装袋产生。

折纸、复合、烘干：使用瓦楞纸板生产线进行折纸、复合和烘干等工序，烘干工序采用生物质蒸汽锅炉供热。该工序会有废气产生。

切纸、模切、水印开槽：使用折盒机、自动模切机和水印开槽成型机对半成品进行加工。该工序会有废气、边角料和废包装桶产生。

打钉、粘合：使用钉箱机或白乳胶将加工后的半成品进行组装。该工序会有废包装桶和废气产生。

2.8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从事包装盒生产，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2022]号 688 号）的相关内容，该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表 2-3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

名称	重大变动界定	实际情况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规模与环评一致。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一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购置覆膜机，不对产品进行覆膜加工，其他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2022]号 688 号）文件，企业现有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间歇	600 吨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	脱硫废水	锅炉废气处理	悬浮物	/	/	经沉淀捞渣处理后循环使用，部分用于干灰拌湿
3	油墨槽清洗废水	油墨槽清洗	化学需氧量、氨氮	/	/	经废水站（絮凝沉淀+超滤+反渗透）处理后回用于调胶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2。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1	印刷废气	印刷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采用密闭车间集气，废气全部有组织排放	引至 25 米高空排放
2	烘干、粘合废气	复合烘干、粘合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水印开槽废气	水印开槽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废气后高空排放	引至 25 米高空排放
4	锅炉废气	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SNCR+布袋除尘+钠碱法脱硫	引至 30 米高空排放
备注：本项目暂时未购置覆膜机，无覆膜废气产生。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后玉米淀粉调胶机、钉箱机、模切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环评	2023 年 3 月	实际	
1	边角料	切纸、模切、水印开槽	一般固废	-	420	40	400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桶	印刷、水印开槽、粘合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4	0.4	4	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3	废印版	印刷	一般固废	-	0.005	/	0.005	厂家回收
4	废包装袋	调胶	一般固废	-	0.2	/	0.2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	灰渣	生物质燃烧	一般固废	-	86.5	8	80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	布袋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0.862	0.08	0.8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7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772-006-49	1.2	/	1	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8	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水制备	一般固废	-	0.05	/	0.05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9	废抹布	油墨槽清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12	/	0.012	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10	废滤渣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772-006-49	1.35	0.1	1	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3.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44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68%。基本完成了项目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

	项目	内容	费用（万元）
环保投资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	10
	废气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3
	固废	固废收集，委托处理	2
	噪声	对高噪声源采取消声、降噪防振措施	2
	合计	/	37

3.6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		
			环评要求	初步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		脱硫废水	经废水站（化学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干灰拌湿	经沉淀捞渣处理后循环使用，部分用于干灰拌湿	经沉淀捞渣处理后循环使用，部分用于干灰拌湿
3		油墨槽清洗废水	经废水站（絮凝沉淀+超滤+反渗透）处理后回用于调胶	经废水站（絮凝沉淀+超滤+反渗透）处理后回用于调胶	经废水站（絮凝沉淀+超滤+反渗透）处理后回用于调胶
4	废气	印刷废气	采用密闭车间集气，废气全部有组织排放	采用密闭车间集气，废气全部有组织排放	采用密闭车间集气，废气全部有组织排放
5		烘干、粘合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6		水印开槽废气	集气罩收集废气引高排放	集气罩收集废气后高空排放	集气罩收集废气后高空排放
7		锅炉废气	低氮燃烧+布袋除尘+钠碱法脱硫	SNCR+布袋除尘+钠碱法脱硫	SNCR+布袋除尘+钠碱法脱硫
8	噪声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根据《隔振设计规范》（GB50463-2008）中的相关要求对高噪声的设备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必要时设置隔声间；加强设备的维护，对其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续表 3-5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		
			环评要求	初步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9	固废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处理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0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收集处置	/	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11		废印版	厂家回收	/	厂家回收
12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处理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3		灰渣	收集后外售处理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4		布袋收集粉尘	收集后外售处理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5		污泥	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收集处置	/	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16		废离子交换树脂	厂家回收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7		废抹布	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收集处置	/	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18		废滤渣	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收集处置	/	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3.7“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3-6。

表 3-6 “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及批复意见	实际情况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黄坦镇农园路时尚产业园第 1 栋、第 2 栋。建设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 10143.19m^2，总建筑面积 25357.99m^2，是一家从事包装盒制造的企业，建成投产后可达到年产 1200 万个包装盒，项目总投资约 5448.5 万元，环保投资约 37 万元。	本项目生产规模、地址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废水	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采用 DB33/887-2013 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标准限值后纳管进入文成县黄坦镇污水处理集中处理。脱硫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干灰拌湿使用，油墨槽清洗废水经油墨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工艺及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制胶。	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脱硫废水经沉淀捞渣处理后循环使用，部分用于干灰拌湿；油墨槽清洗废水经废水站（絮凝沉淀+超滤+反渗透）处理后回用于调胶。 2023 年 4 月 22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油墨槽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pH 值、化学需氧量、铁、锰、Cl^-、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中工艺及产品用水标准。
废气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标准；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标准；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已加强车间通风，暂时未购置覆膜机，无覆膜废气产生；印刷车间采用密闭车间集气，印刷废气收集后引至 25 米高空排放；水印开槽成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水印开槽废气收集后引至 25 米高空排放；锅炉废气经 SNCR+布袋除尘+钠碱法脱硫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30 米高空排放。 2023 年 3 月 5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废气排放口、水印开槽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续表 3-6 “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及批复意见	实际情况
噪声	项目采用高效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023 年 3 月 5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边角料、废包装桶、废印版、废包装袋、灰渣、布袋收集粉尘、污泥、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抹布、废滤渣。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废包装袋、灰渣、布袋收集粉尘、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印版由厂家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位于厂房二楼，面积约 25 平方米，并设置有警示标识，落实了防渗、防雨、防晒措施，废包装桶、污泥、废抹布、废滤渣收集后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污染治理措施分析结论

1、废水

（1）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采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标准限值）后，纳入文成县黄坦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排放。

（2）脱硫废水收集后经化学混凝沉淀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1t/d，废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干灰拌湿抑尘。

（3）油墨槽清洗废水采用絮凝沉淀+超滤+反渗透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0.5t/d，处理达标后回用于调胶

2、废气

（1）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布袋除尘+钠碱法脱硫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35m 高排气筒引高排放。

（2）印刷废气密闭集气收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引高排放。

（3）水印开槽废气集气罩集气收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引高排放

3、噪声

（1）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2）根据《隔振设计规范》（GB50463-2008）中的相关要求对高噪声的设备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必要时设置隔声间。

（3）加强设备的维护，对其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4、固体废物

（1）建设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琳、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地面采用防腐处理，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分类堆放，做好标牌、标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合同，做好台账记录。具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设计。

（3）一般固体废物出售或厂家回收，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万个包装盒建设项目选址于文成县黄坦镇农园路时尚产业园第1栋、第2栋。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和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要求及浙江省“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本项目须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个包装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环文建[2022]13 号）的主要意见：

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黄坦镇农园路时尚产业园第 1 栋、第 2 栋。建设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 10143.19m^2，总建筑面积 25357.99m^2，是一家从事包装盒制造的企业，建成投产后可达到年产 1200 万个包装盒，项目总投资约 5448.5 万元，环保投资约 37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详见环评报告表。

2、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和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三线一单”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采用 DB33/887-2013 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标准限值后纳管进入文成县黄坦镇污水处理集中处理。脱硫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干灰拌湿使用，油墨槽清洗废水经油墨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工艺及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制胶。

（2）废气污染防治。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标准；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标准；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污染防治。项目采用高效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3、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最低检测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0.03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0.01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0mg/L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8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8）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3
烟气含氧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5.2.6.3	-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3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是否检定/校准	有效期
pH 值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HQ30D	RQ237	是	2024.3.24
化学需氧量、氯化物	棕色酸式滴定管	50mL	RQB241	是	2023.6.15
氨氮、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RQ001	是	2023.11.22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MAI-50G	RQ006	是	2023.11.22
铁、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RQ118	是	2023.11.27
硫酸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RQ246	是	2023.11.22
溶解性总固体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104E/02	RQ004	是	2023.11.21
颗粒物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RQ238	是	2023.5.11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0C	RQ167 RQ168	是	2024.2.1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RQ183	是	2023.5.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105DU	RQ116	是	2023.11.21
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HM-LG30	RQ193	-	-
烟气参数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RQ238	是	2023.5.1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RQ196	是	2023.11.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RQ221	是	2023.11.27
	声校准器	AWA6022A	RQ205	是	2023.5.19

5.3 人员资质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员说明如下

表 5-3 涉及的主要人员统计

序号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1	鲁昊	RQW2019053
2	周自豪	RQW2019054
3	胡江洲	RQW2021065
4	洪俊峰	RQW2021067
5	韦家笑	RQW2022081
6	方陈杰	RQW2019055
7	谢茜茜	RQW2019050
8	蔡起庆	RQW2020059
9	黄春勇	RQW2018040
10	林炜哲	RQW2022079
11	王婷婷	RQW2021068
12	杨婷婷	RQW2023088
13	燕广正	RQW2023085

参与本次验收监测人员，都是经本公司理论及技能考核合格，具备上岗资质人员。

5.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详见表 5-4、表 5-/5。

表 5-4　实验室平行样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mg/L）	测定值 2（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华峰 230420-1E1	化学需氧量	16	18	5.9	10	合格
东恒 230422-1B1	氯化物	25.6	23.3	4.7	10	合格
东恒 230422-1B1	氨氮	0.486	0.470	1.7	10	合格
东恒 230422-1B1	总磷	0.04	0.04	0	10	合格
东恒 230422-1B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5	0.17	6.2	25	合格

表 5-5　实验室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样编号	监测项目	定值（mg/L）	测得值（mg/L）	测量误差（mg/L）	允许误差（mg/L）	结论
2001167-02	化学需氧量	18.3	17.6	-0.7	±1.3	合格
202315-10	铁	1.59	1.58	-0.01	±0.05	合格
202315-10	锰	1.41	1.41	0	±0.05	合格
201854-03	氯化物	183	185	2	±5	合格
201938-03	硫酸盐	36.1	37.3	1.2	±1.3	合格
B22030201-01	氨氮	2.05	2.08	0.03	±0.14	合格
B22030207-01	总磷	3.24	3.27	0.03	±0.15	合格
204426-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59	3.47	-0.12	±0.25	合格

5.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详见表 5-6、表 5-7。

表 5-6　实验室空白样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mg/m³）	检出限（mg/m³）	结论
废气 230305-1RK 运输 1	总烃	<0.06	0.06	合格
废气 230305-1RK 运输 2	总烃	<0.06	0.06	合格

表 5-7　实验室平行样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mg/m³）	测定值 2（mg/m³）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东恒 230305-1D3	非甲烷总烃	1.40	1.48	2.8	15	合格
东恒 230305-1G3	非甲烷总烃	0.88	0.91	1.7	20	合格
东恒 230305-1H3	非甲烷总烃	0.98	0.90	4.5	20	合格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详见表 5-8。

表 5-8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测量前后差值	有效性
2023 年 3 月 5 日	94.1	93.9	93.9	0	有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油墨槽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铁、锰、Cl^-、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 1 天，每天 1 次

6.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B#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烟气参数	监测 1 天，每天 3 次
	◎C#	印刷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D#	水印开槽废气排放口		
	○E#	西南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监测 1 天，每天 3 次（臭气浓度每天 4 次）
	○F#	西北厂界		
	○G#	东北厂界		
	○H#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备注：项目东南厂界紧邻其他企业厂房，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对其进行监测。				

6.2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西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1 天，昼间 1 次
	▲2#	西北厂界		
	▲3#	东北厂界		
备注：项目东南厂界紧邻其他企业厂房，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对其进行监测。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要求。详见表 7-1、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状况表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设计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3 年 3 月 5 日	3.5 万个包装盒	4 万个包装盒	88
2023 年 4 月 22 日	3.5 万个包装盒	4 万个包装盒	88
备注：本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1200 万个包装盒，年工作日 300 天。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	实际数量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
2023 年 3 月 5 日	预印柔版印刷机	台	1	1
	瓦楞纸板生产线	台	1	1
	水印开槽成型机	台	2	2
2023 年 4 月 22 日	预印柔版印刷机	台	1	1
	瓦楞纸板生产线	台	1	1
	水印开槽成型机	台	2	2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废水监测结果

2023 年 4 月 22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油墨槽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pH 值、化学需氧量、铁、锰、Cl^-、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中工艺及产品用水标准。具体数据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油墨槽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4 月 22 日	采样时间	/	11:20	/	/
		样品性状	/	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	/
		pH 值	无量纲	7.6	6.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6	60	达标
		铁	mg/L	<0.03	0.3	达标
		锰	mg/L	<0.01	0.1	达标
		氯化物	mg/L	24.4	250	达标
		硫酸盐	mg/L	<8	2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5	1000	达标
		氨氮	mg/L	0.478	10	达标
		总磷	mg/L	0.04	1	达标
		石油类	mg/L	0.84	1	达标

7.2.2 废气

1、废气监测结果

2023 年 3 月 5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废气排放口、水印开槽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数据详见表 7-4~表 7-8，废气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7-1。

表 7-4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位	生物质燃料，SNCR 脱硝+布袋除尘+碱喷淋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30m			出口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日期		/	3 月 5 日			/	/
检测断面		/	锅炉废气排放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标态干烟气量		m^3/h	5.90×10^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2.3	1.5	2.2	/	/
	折算浓度	mg/m^3	3.2	2.0	3.5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2.9			**2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1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1**	达标

表 7-5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位	生物质燃料，SNCR 脱硝+布袋除尘+碱喷淋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30m			出口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日期		/	3 月 5 日			/	/
检测断面		/	锅炉废气排放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标态干烟气量		m^3/h	5.98×10^3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3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3	<4	<4	<4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4			**5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8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3	54	44	28	/	/
	折算浓度	mg/m^3	75	59	41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58			**15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51			/	/

表 7-6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位	排气筒高度 25m			出口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日期		/	3 月 5 日			/	/
检测断面		/	印刷废气排放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标态干烟气量		m^3/h	4.08×10^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3.14	2.92	2.90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2.99			**12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2			**35**	达标

表 7-7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位	排气筒高度 25m			出口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日期		/	3 月 5 日			/	/
检测断面		/	水印开槽废气排放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标态干烟气量		m^3/h	5.07×10^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42	1.53	1.44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1.46			**12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40×10^{-3}			**35**	达标

表 7-8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颗粒物（μg/m³）	非甲烷总烃（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1# 西南厂界	3 月 5 日	第 1 次	<168	0.73	<10
		第 2 次	<168	0.84	<10
		第 3 次	186	0.90	<10
		第 4 次	/	/	<10
○2# 西北厂界		第 1 次	263	0.96	<10
		第 2 次	245	0.97	<10
		第 3 次	294	0.99	<10
		第 4 次	/	/	<10
○3# 东北厂界		第 1 次	282	0.90	<10
		第 2 次	329	0.95	<10
		第 3 次	212	0.90	<10
		第 4 次	/	/	<10
标准限值	/	/	**1000**	**4.0**	**20**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9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非甲烷总烃（mg/m³）
○4#厂区内	3 月 5 日	第 1 次	0.92
		第 2 次	0.83
		第 2 次	0.94
标准限值	/	/	**6**
达标情况	/	/	**达标**

表 7-10　监测日气象参数（无组织废气）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3.3.5	08:00~09:00	14.0	101.5	东风	1.7
	10:00~11:00	17.6	101.4	东风	1.5
	12:00~13:00	20.0	101.3	东风	1.8

表 7-11　监测日气象参数（臭气浓度）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3.3.5	第 1 次	14.0	101.5	东风	1.7
	第 2 次	17.6	101.4	东风	1.5
	第 3 次	20.0	101.3	东风	1.8
	第 4 次	22.3	101.2	东风	1.7

7.2.3 噪声

2023 年 3 月 5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 7-12，噪声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7-1。

表 7-12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p	检测结果 Lep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西南厂界	3 月 5 日	08:06~08:11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1.6	<65	**65**	**达标**
▲2# 西北厂界		08:13~08:18	无明显声源（环境噪声）	50.4	<65	**65**	**达标**
▲3# 东北厂界		08:20~08:2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0.4	<65	**65**	**达标**
备注：天气状况，晴；风速，1.8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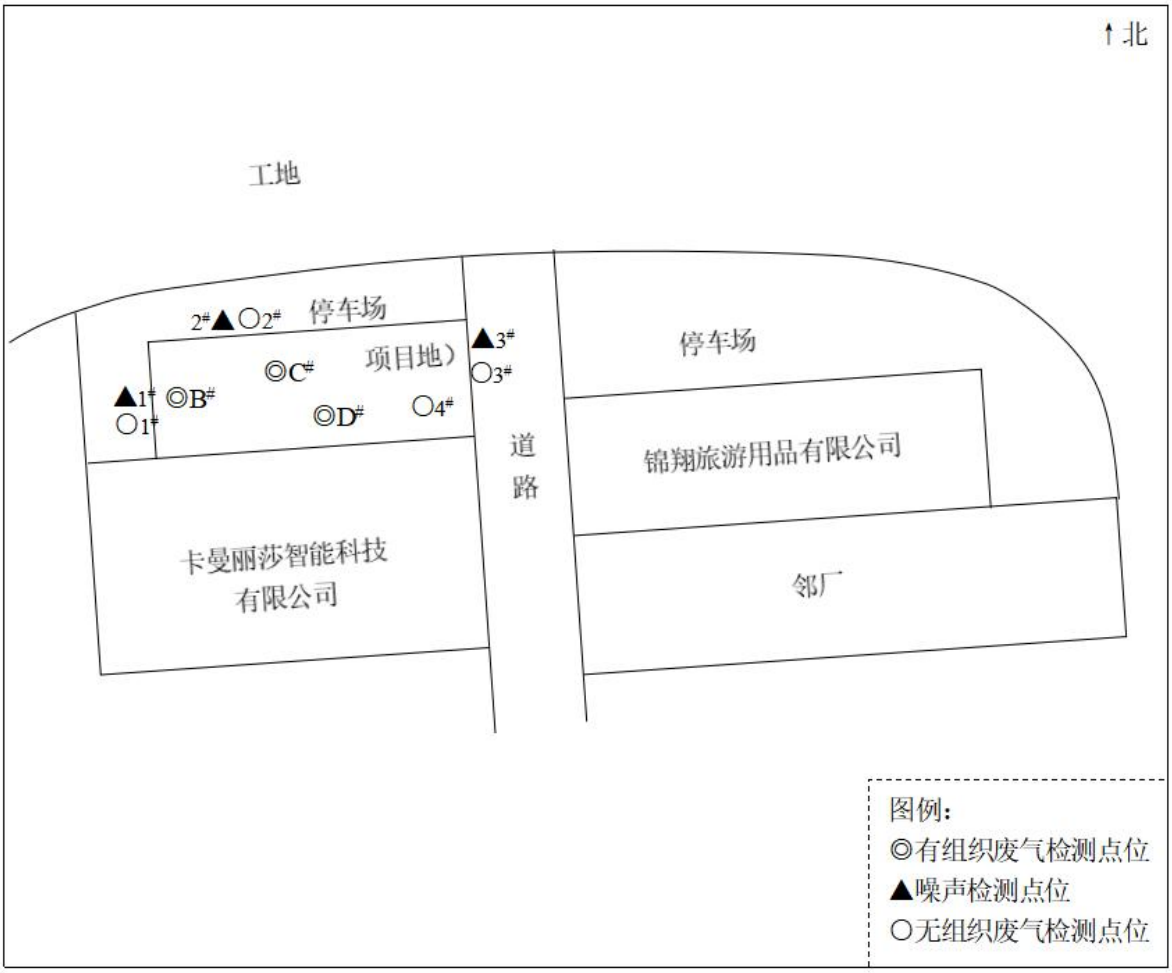

图 7-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置分布图

7.2.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边角料、废包装桶、废印版、废包装袋、灰渣、布袋收集粉尘、污泥、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抹布、废滤渣。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废包装袋、灰渣、布袋收集粉尘、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印版由厂家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位于厂房二楼，面积约 25 平方米，并设置有警示标识，落实了防渗、防雨、防晒措施，废包装桶、污泥、废抹布、废滤渣收集后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

通过业主提供的资料核算，企业员工 5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员工的日冲厕用水量按 0.05t/人·d 计，产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0t/a。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排放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2t/a、氨氮 0.0006t/a，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控制值分别为 0.014t/a、0.001t/a），详见表 7-9。

表 7-9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中总量控制目标
		浓度	排环境总量	
		mg/L	t/a	t/a
生活污水	水量	-	600	-
	化学需氧量	20	0.012	0.02
	氨氮	1.0	0.0006	0.001

2、VOCs 排放总量

本项目水印开槽、印刷工序平均日运行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040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VOCs1.473t/a，其中有组织 1.455t/a）。详见表 7-10。

表 7-10　VOCs 排放量统计表

监测断面	年运行天数	每天运行时间（h）	VOCs 平均排放速率（kg/h）	有组织	
				VOCs 年排放总量（t/a）	VOCs 允许排放总量（t/a）
印刷废气排放口	300	7	0.012	0.040	1.455
水印开槽废气排放口	300	7	7.40×10^{-3}		
备注：本项目环评中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锅炉平均日运行时间为 7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 0.019t/a、氮氧化物 0.527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二氧化硫 0.132t/a、氮氧化物 1.236t/a）。详见表 7-11。

表 7-1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统计表

监测断面	年运行天数	每天运行时间（h）	二氧化硫平均排放速率（kg/h）	氮氧化物平均排放速率（kg/h）	二氧化硫年排放总量（t/a）	氮氧化物年排放总量（t/a）
锅炉废气排放口	300	7	0.009	0.251	0.019	0.527
备注：当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浓度总和及速率平均值用检出限的 1/2 参与计算。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023 年 3 月 5 日、4 月 22 日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8.1 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脱硫废水经沉淀捞渣处理后循环使用，部分用于干灰拌湿；油墨槽清洗废水经废水站（絮凝沉淀+超滤+反渗透）处理后回用于调胶。

2023 年 4 月 22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油墨槽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pH 值、化学需氧量、铁、锰、Cl^-、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中工艺及产品用水标准。

8.2 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本项目已加强车间通风，暂时未购置覆膜机，无覆膜废气产生；印刷车间采用密闭车间集气，印刷废气收集后引至 25 米高空排放；水印开槽成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水印开槽废气收集后引至 25 米高空排放；锅炉废气经 SNCR+布袋除尘+钠碱法脱硫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30 米高空排放。

2023 年 3 月 5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废气排放口、水印开槽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8.3 声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023 年 3 月 5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8.4 固体废弃物结论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边角料、废包装桶、废印版、废包装袋、灰渣、布袋收集粉尘、污泥、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抹布、废滤渣。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废包装袋、灰渣、布袋收集粉尘、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印版由厂家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位于厂房二楼，面积约 25 平方米，并设置有警示标识，落实了防渗、防雨、防晒措施，废包装桶、污泥、废抹布、废滤渣收集后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8.5 排放总量结论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8.6 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91330328MA2JB5WX5R001P）。

8.7 问题与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完善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环保治理设施定期进行有效维护和监测，作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识牌和废气监测采样口，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和操作规程。

3、规范厂区固废堆放场所，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工作，定期委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

8.8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8.9 总结论

根据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个包装盒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个包装盒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文成县黄坦镇农园路时尚产业园第 1 栋、第 2 栋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万个包装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万个包装盒	环评单位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文建[2022]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4 月 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瑞安市金百鑫环保科技服务部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瑞安市金百鑫环保科技服务部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28MA2JB5WX5R001P			
	验收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448.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43			
	实际总投资	5448.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43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放标总控（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600	0.0720					
	化学需氧量							0.012	0.02					
	氨氮							0.0006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19	0.132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527	1.236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40	1.47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油墨槽清洗废水处理设施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

印刷车间

印刷废气排放口

水印开槽废气收集

水印开槽废气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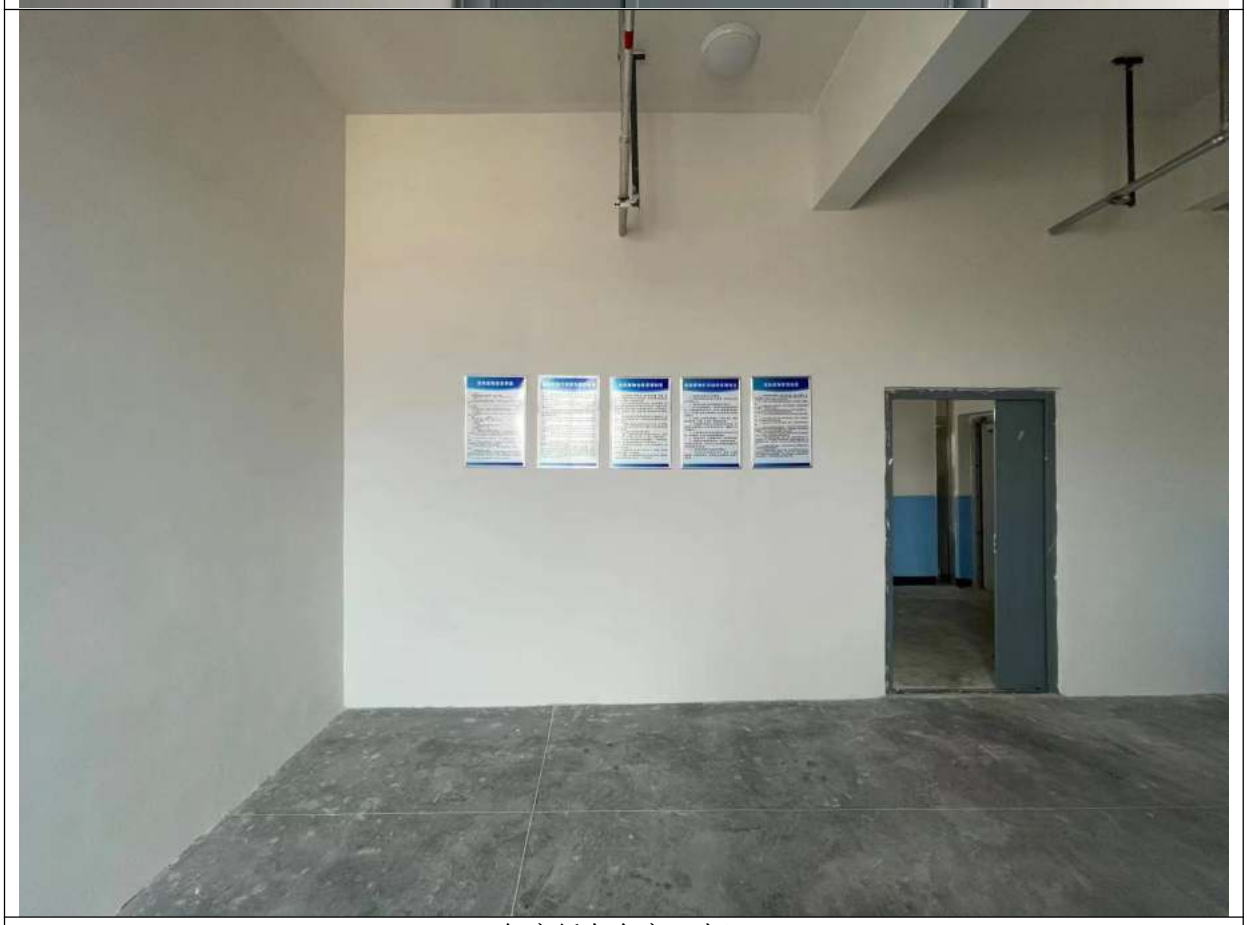

危废暂存仓库（内）

附件 1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文建〔2022〕13 号

关于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个包装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个包装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环评报告表)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和公示，现将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

二、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黄坦镇农

1

园路时尚产业园第 1 栋、第 2 栋。建设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 10143.19m²，总建筑面积 25357.99m²，是一家从事包装盒制造的企业，建成投产后可达到年产 1200 万个包装盒，项目总投资约 5448.5 万元，环保投资约 37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和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三线一单”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采用 DB33/887-2013 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标准限值后纳管进入文成县黄坦镇污水处理集中处理。脱硫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干灰拌湿使用，油墨槽清洗废水经油墨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工艺及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制胶。

2、废气污染防治。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

2

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标准；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标准；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污染防治。项目采用高效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四、建设单位必须将污染治理设计方案报我局备案。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3

六、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修复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做好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主题词：年产 1200 万个包装盒建设项目　环评审批意见　函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成分局办公室　2022 年 05 月 16 日 印发

4

附件 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全称），年产 年产 1200 万个包装盒（生产规模），按照 300 个工作日折算，设计产能为 4 万个包装盒 /天。2023 年 3 月 5 日，公司厂区实际产能约为 3.5 万个包装盒 /天，生产负荷为 88 %，2023 年 4 月 22 日，公司厂区实际产能约为 3.5 万个包装盒 /天，生产负荷为 88 %。

（企业全称（公章））

2023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3

验收委托方提供资料

建设单位名称：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	戴安光	年产值	/
	联系人	戴安光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联系电话	15167886666		
	项目总投资	5448.5 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	37 万元
	职工人数	50 人	食宿情况	厂内不设食宿

建设规模	产品名称	规模		
	包装盒	年产 1200 万个包装盒		
	备注：提供原材料产品说明、成分，表格不够书写可附页。			
	原辅材料	年用量	原辅材料	年用量
	瓦楞纸	1200t/a	钉箱铁丝	20t/a
	涂布纸	2300t/a	生物质成型颗粒	1600t/a
	牛皮纸	2500t/a	印刷版	0.005t/a
	箱板纸	1900t/a	片碱	2t/a
	水性油墨	60t/a	抹布	0.01t/a
	玉米淀粉	100t/a	白乳胶	10t/a
	安定剂	3t/a	/	/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预印柔版印刷机	1 台	折盒机	1 台
	瓦楞纸板生产线	1 台	水印开槽成型机	2 台
	玉米淀粉调胶机	1 台	废纸打包机	1 台
	钉箱机	5 台	生物质蒸汽锅炉（4t/h）	1 台
	模切机	3 台	空压机	3 台
	软水机	1 台	/	/

生产工艺流程（化工类提供化学反应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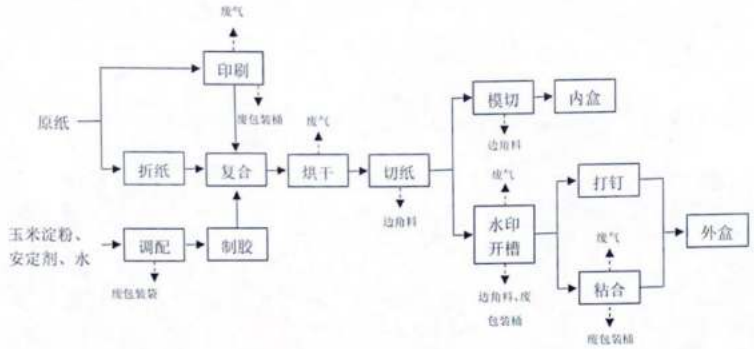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3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4

供应商回收协议书

采购方（甲方）：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方（乙方）：江山市飞翔印刷材料经营部

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印刷版，在甲方使用后报废的印刷版，由乙方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定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1、本协议起始日期：2022 年 3 月 1 日；

2、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甲方职责

1、甲方将乙方供应的印版使用报废后进行集中放置和保管。

三、乙方职责

1、乙方利用每次送印版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废印版进行回收；

2、乙方运输废印版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污染环境；

3、乙方承诺对回收的废印版除再循环利用以外，如要做处理时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4、如由乙方处置不当等违法违规的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当。

四、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江山市飞翔印刷材料经营部

日期：2022 年 3 月 1 日　　日期：2022 年 3 月 1 日

合同编码：H0317WC04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黄坦镇农园路时尚产业园第 1 栋、第 2 栋

电话：15167886666

联系人：戴安光

乙方：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状元街道西台岙

电话：0577-85559086

联系人：

鉴于：

（1）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及相关服务的能力。

（2）甲方在生产经营或其他过程中将产生 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固体废物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并委托乙方提供其他相关服务。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服务内容： ☑处置服务 □运输服务 □环保管家服务

2、服务目标：

处置服务：符合国家标准，安全合规地处置甲方危险废物，并配合完成浙江省危废平台相关手续。

运输服务：符合国家标准，安全合规地将甲方危险废物转移至处置地。

环保管家服务：①指导甲方规范建设危废贮存场所；②指导甲方设置危废场所标志标识牌；③协助甲方取样化验；④指导甲方使用符合乙方入场要求的包装材料，粘贴规范的危废包装标签；⑤协助申报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⑥协助甲方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申报，指导填报危废管理台账，填写危废转移电子联单。

3、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责任对其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第 1 页

合同编码：H0317WC044

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在甲方进行整改之后接收该批物料。

2、甲方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于转运前 5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便于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3、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4、甲方物料首次转运进厂前，须提供废物的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5、甲方运输至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乙方在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6、甲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并填好相应委托书加盖公章。该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合约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根据上述约定的服务内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提供相应服务，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协助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相关事宜。

第四条 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1、服务价格：见合同附表。

2、支付方式：

（1）甲方应于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预付款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3800 元）。乙方未收到甲方支付的预付款不安排危废接收，该预付款可用于冲抵本次合同期内合同款，无论转移及处置情况为何，该预付款不予退回。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次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2）合同款以附表 1 内各项服务价格累加计算，若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少于实际合同款，需在收到乙方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补齐全额合同款。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额合同款后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3、计量：现场过磅，由甲方或物流公司与乙方现场确认，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4、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第 2 页

合同编码：H0317WC044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温州信河支行

账号：333506160018010199819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不能保证在其期间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对下列危险废物，乙方不予接收：

（1）放射性类废物，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2）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3）人和动物尸体。

（4）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5）掺入大型金属容器、金属块的危险废物。

（6）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5、其他：

第六条 其他

1、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壹份，乙方陆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公章）

联系人：

2023 年 3 月 20 日

乙方：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联系人：

2023 年 3 月 20 日

第 3 页

合同编码：H0317WC044

附表 1

服务价格明细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费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含税）
污泥	HW49	77200649	0.3	3800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3	3800
废滤渣	HW49	77200649	0.3	3800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	3800
以下为空				
运输服务费：按实际运输车次与运输单价计算。				
预估车次（次）	运输单价（元/次）（含税）		/	共计（元）（含税）
			/	
环保管家服务费（元）（含税）				
总价（元）（含税）	3800			

备注：如产生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过多，本表格无法满足填写时，则在本合同后面增加附页，附页内容必须详细、清楚。

合同款由附表 1 内各项服务价格累加计算，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

第 4 页

附件 5

171112341710

瑞启检测 RQ-TESTING TECH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浙瑞(温)检 2023-05011

项目名称 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个包装盒建设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客户名称 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05 月 09 日

浙 江 瑞 启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温 州 分 公 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对本检验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12341710

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33号1幢6楼

经审查，该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性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该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及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MA

171112341710

发证日期：2021

有效日期：2021.10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009061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文成县黄坦镇农园路时尚产业园第 1 栋、第 2 栋）
2. 委 托 类 别 委托检测
3. 样 品 来 源 采样
4. 委 托 内 容 废水
5. 委 托 日 期 2023 年 04 月 20 日
6. 采 样 日 期 2023 年 04 月 22 日
7. 被 测 单 位 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8. 采 样 地 点 文成县黄坦镇农园路时尚产业园第 1 栋、第 2 栋
9. 检 测 地 点 pH 值：现场检测；其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 测 日 期 2023 年 04 月 22 日—26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铁、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备注	/	

评价标准依据

评价标准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工艺及产品用水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04 月 22 日	油墨槽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编号	/	东恒 230422-1B1	/
		样品性状	/	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
		pH 值	无量纲	7.6	6.5~8.5
		化学需氧量	mg/L	16	60
		总铁	mg/L	<0.03	0.3
		总锰	mg/L	<0.01	0.1
		氯化物	mg/L	24.4	250
		硫酸盐	mg/L	<8	25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5	1000
		氨氮	mg/L	0.478	10
		总磷	mg/L	0.04	1
		石油类	mg/L	0.84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6	0.5
结论	根据《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工艺及产品用水标准，该项目油墨槽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铁、总锰、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氨氮、总磷、石油类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检测结果均合格。				

****以　下　空　白****

报告编制：徐未未　　报告审核：

报告批准：朱[illegible]　　批准日期：2023.5.9

171112341710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浙瑞(温)检 2023-03058

项目名称 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个包装盒建设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客户名称 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03 月 13 日

浙 江 瑞 启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温 州 分 公 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对本检验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009061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文成县黄坦镇农园路时尚产业园第 1 栋、第 2 栋）
2. 委 托 类 别　委托检测
3. 样 品 来 源　采样
4. 委 托 内 容　废气和噪声
5. 委 托 日 期　2023 年 03 月 02 日
6. 采 样 日 期　2023 年 03 月 05 日
7. 被 测 单 位　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8. 采 样 地 点　文成县黄坦镇农园路时尚产业园第 1 栋、第 2 栋
9. 检 测 地 点　烟气参数、烟气含氧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现场检测
   噪声：现场检测
   其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 测 日 期　2023 年 03 月 05 日—08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烟气含氧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5.2.6.3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备注	/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生物质燃料，SNCR 脱硝+布袋除尘+碱喷淋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30m		
采样日期		/	03 月 05 日		
检测断面		/	锅炉废气排放口		
样品编号		/	东恒 230305-1B1	东恒 230305-1B2	东恒 230305-1B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水分含量		%	3.0	3.1	3.3
含氧量		%	12.4	12.0	13.5
烟气流速		m/s	10.9	10.7	10.6
烟气温度		℃	57	54	54
平均标干流量		m^3/h	5.90×10^3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名称	/	聚四氟乙烯滤膜		
	实测浓度	mg/m^3	2.3	1.5	2.2
	折算浓度	mg/m^3	3.2	2.0	3.5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2.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1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续表 1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生物质燃料，SNCR 脱硝+布袋除尘+碱喷淋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30m		
采样日期		/	03 月 05 日		
检测断面		/	锅炉废气排放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水分含量		%	3.0	3.1	3.3
含氧量		%	12.4	12.0	12.9
烟气流速		m/s	11.0	10.7	10.9
烟气温度		℃	57	54	57
平均标干流量		m^3/h	5.98×10^3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3	<3	<3	<3
	折算浓度	mg/m^3	<4	<4	<4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8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3	54	44	28
	折算浓度	mg/m^3	75	59	41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5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51		

表 2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日期		/	03 月 05 日		
检测断面		/	印刷废气排放口		
样品编号		/	东恒 230305-1C1	东恒 230305-1C2	东恒 230305-1C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水分含量		%	2.0	2.0	2.0
烟气流速		m/s	9.7	9.7	10.1
烟气温度		℃	21	20	20
平均标干流量		m^3/h	4.08×10^3		
非甲烷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排放浓度	mg/m^3	3.14	2.92	2.90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2.9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2		

表 3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日期		/	03 月 05 日		
检测断面		/	水印开槽废气排放口		
样品编号		/	东恒 230305-1D1	东恒 230305-1D2	东恒 230305-1D3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水分含量		%	2.0	2.0	2.1
烟气流速		m/s	12.3	12.3	12.2
烟气温度		℃	22	22	21
平均标干流量		m^3/h	5.07×10^3		
非甲烷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排放浓度	mg/m^3	1.42	1.53	1.44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1.4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40×10^{-3}		

表 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03 月 05 日	样品名称			气袋
	○4# 厂区内	第 1 次	东恒 230305-1H1	0.92
		第 2 次	东恒 230305-1H2	0.83
		第 3 次	东恒 230305-1H3	0.94
备注	1) 无组织气象参数见附页表 1； 2)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图 1。			

表 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非甲烷总烃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3 月 05 日	样品名称			滤膜	气袋	臭气袋
	○1# 西南厂界	第 1 次	东恒 230305-1E1	<168	0.73	<10
		第 2 次	东恒 230305-1E2	<168	0.84	<10
		第 3 次	东恒 230305-1E3	186	0.90	<10
		第 4 次	东恒 230305-1E4	/	/	<10
	○2# 西北厂界	第 1 次	东恒 230305-1F1	263	0.96	<10
		第 2 次	东恒 230305-1F2	245	0.97	<10
		第 3 次	东恒 230305-1F3	294	0.99	<10
		第 4 次	东恒 230305-1F4	/	/	<10
	○3# 东北厂界	第 1 次	东恒 230305-1G1	282	0.90	<10
		第 2 次	东恒 230305-1G2	329	0.95	<10
		第 3 次	东恒 230305-1G3	212	0.90	<10
		第 4 次	东恒 230305-1G4	/	/	<10
备注	1) 无组织气象参数见附页表 1；臭气浓度气象参数见附页表 2； 2)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图 1。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实测值	检测结果
03 月 05 日	▲1#西南厂界	08:06~08:11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1.6	<65
	▲2#西北厂界	08:13~08:18	无明显声源（环境噪声）	50.4	<65
	▲3#东北厂界	08:20~08:2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0.4	<65
备注	1) 天气状况，晴；风速，1.8m/s。 2) 检测结果未做修正。 3)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图 1。				

* * * * 以　下　空　白 * * * *

报告编制：徐来康　报告审核：

报告批准：　批准日期：2023-2-17

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3.03.05	08:00~09:00	14.0	101.5	东风	1.7
	10:00~11:00	17.6	101.4	东风	1.5
	12:00~13:00	20.0	101.3	东风	1.8

附表 2 臭气浓度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3.03.05	第 1 次	14.0	101.5	东风	1.7
	第 2 次	17.6	101.4	东风	1.5
	第 3 次	20.0	101.3	东风	1.8
	第 4 次	22.3	101.2	东风	1.7

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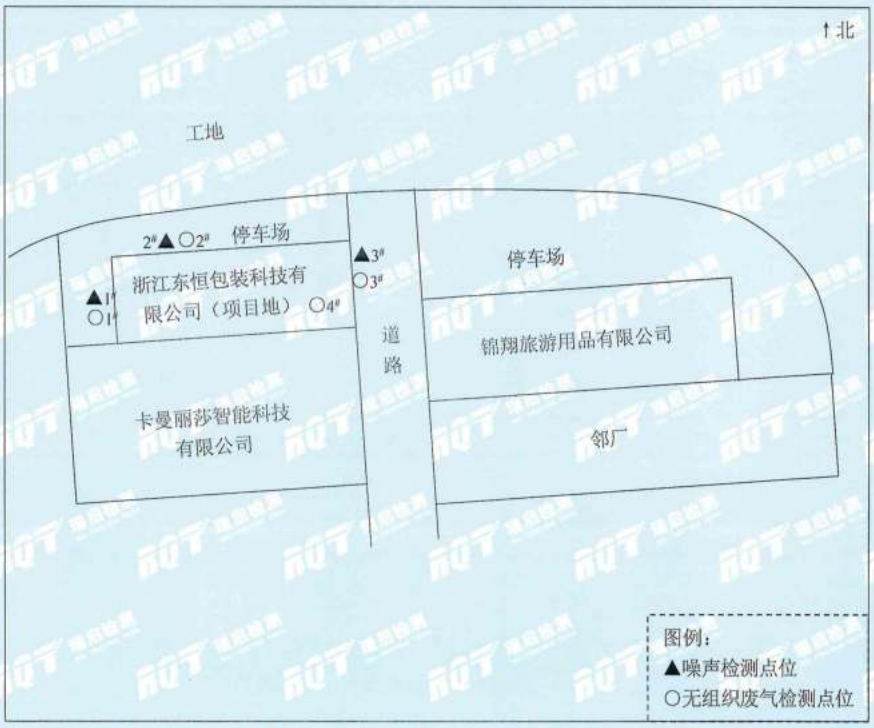

附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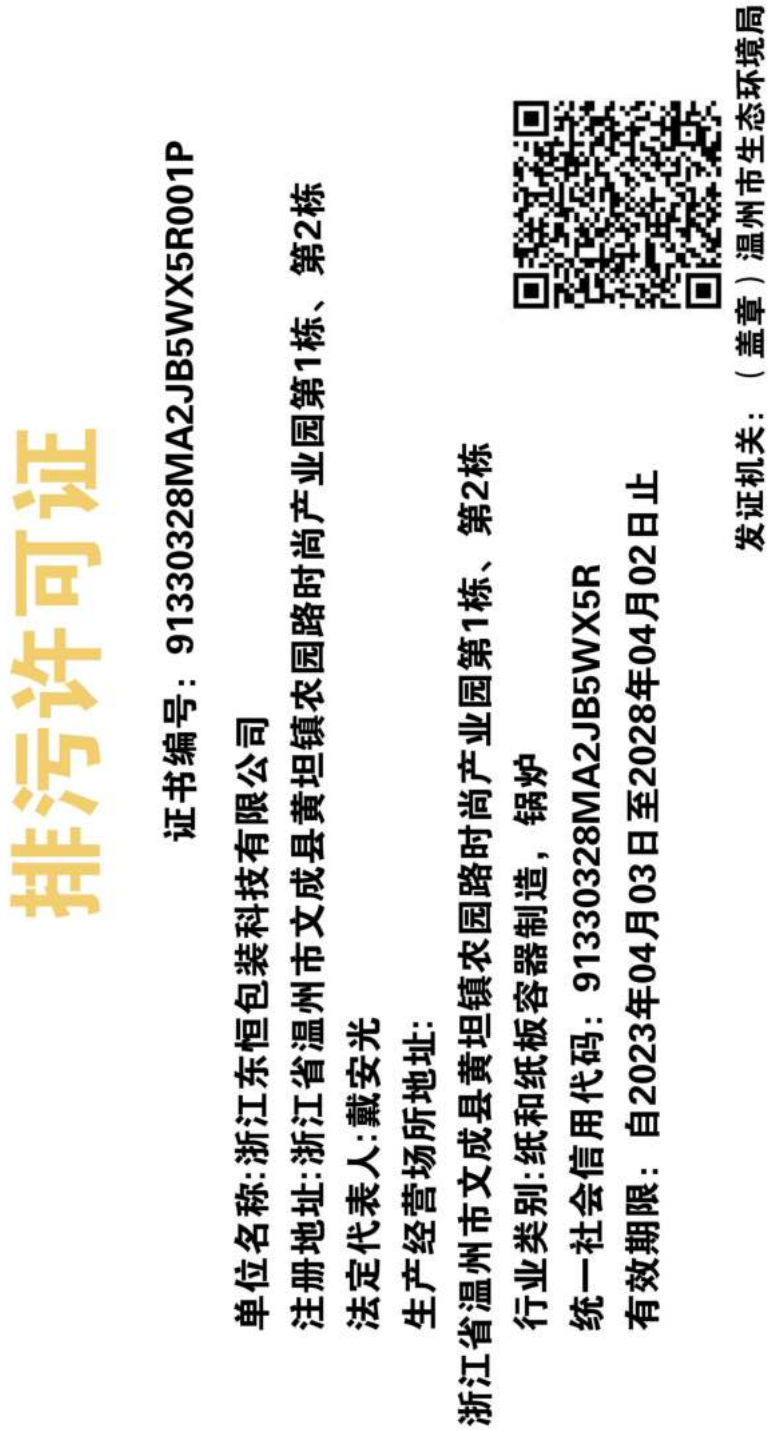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328MA2JB5WX5R001P
单位名称: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黄坦镇农园路时尚产业园第1栋、第2栋
法定代表人:戴安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黄坦镇农园路时尚产业园第1栋、第2栋
行业类别: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8MA2JB5WX5R
有效期限：自2023年04月03日至2028年04月02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7

温州市储备排污权竞价交易合同

合同编号：WZWC202303

甲方（出让人）：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成分局

法定住址：温州市文成县大峃镇华侨新村 51 幢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彤

委托代理人：赵钧鹏　职务：生态综合科负责人

邮政编码：325300　电 话：0577-67799127

乙方（受让人）：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黄坦镇农园路时尚产业园第 1 栋、第 2 栋

法定代表人：戴安光

委托代理人：戴安光　职 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33032519771222091X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黄坦镇农园路时尚产业园第 1 栋、第 2 栋

邮政编码：325300　电 话：15167886666

账 号：9330030100589120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暂行办法》和《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等省市文件规定，按照浙江省排污权竞价网竞价结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受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1.拟受让标的：二氧化硫 0.132 吨、氮氧化物 1.236 吨；

2.受让项目名称: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个包装盒建设项目；

3.坐落位置: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黄坦镇农园路时尚产业园第 1 栋、第 2 栋 ；

4.所属行业：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

第二条　材料提供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浙江省排污权电子竞价成功确认书》，签订本合同。

第三条 受让价格

竞价获得 5 年排污权使用权。受让单价二氧化硫 8712 元/吨·5 年、氮氧化物 63036 元/吨·5 年，受让总价款计人民币 （大写）柒万壹仟柒佰肆拾捌圆整 ，（小写）71748 元。

第四条　支付方式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一次性将受让价款支付给甲方。

第五条　税费负担

在本合同排污权指标受让过程中，涉及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规定承担。

第六条　受让的法律状况

自合同生效后，甲方将该排污权所承载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给乙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拖延履行本合同中应尽义务超过三十个工作日，视为甲方构成根本性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全部受让价款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未履行部分的受让价款给乙方。

2.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迟延支付受让价款给甲方，应按迟延成交金额每日万分之 五 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给甲方，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外，乙方仍应按本条第二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受让本合同排污权指标仅用于本合同注明的受让项目，未经甲方核准同意，不得转让。

第八条　声明及保证

1. 双方声明和保证：在签署本合同时所需的内部决策和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甲方声明并保证，本合同所涉排污权指标出让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担保，没有债权或债务，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没有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对该排污权指标的出让做出任何限制。

第九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 1 年。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的，应向被侵害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十条　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联系方式详见本合同首部。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1. 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自期限届满或经依法或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而终止。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及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提交温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五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

1. 自乙方缴清所列款项后，本合同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赵阳鸣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2023 年 3 月 16 日	2023 年 3 月 16 日

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200 万个包装盒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一、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个包装盒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 年 5 月 17 日，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个包装盒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位于文成县黄坦镇农园路时尚产业园第 1 栋、第 2 栋厂房。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 1200 万个包装盒。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4 月，委托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个包装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文建[2022]13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44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6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个包装盒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运营。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暂时未购置覆膜机，无覆膜工序。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脱硫废水经沉淀捞渣处理后循环使用，部分用于干灰拌湿；油墨槽清洗废水经废水站（絮凝沉淀+超滤+反渗透）处理后回用于调胶。

（二）废气

本项目已加强车间通风，暂时未购置覆膜机，无覆膜废气产生；印刷车间采用密闭车间集气，印刷废气收集后引至25米高空排放；水印开槽成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水印开槽废气收集后引至25米高空排放；锅炉废气经SNCR+布袋除尘+钠碱法脱硫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30米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边角料、废包装桶、废印版、废包装袋、灰渣、布袋收集粉尘、污泥、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抹布、废滤渣。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废包装袋、灰渣、布袋收集粉尘、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印版由厂家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位于厂房二楼，面积约25平方米，并设置有警示标识，落实了防渗、防雨、防晒措施，废包装桶、污泥、废抹布、废滤渣收集后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2023年4月22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油墨槽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pH值、化学需氧量、铁、锰、Cl^-、

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中工艺及产品用水标准。

2、废气

2023 年 3 月 5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废气排放口、水印开槽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2023 年 3 月 5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二）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厂内应设立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对环保设施的运行进行有效的管理，并记录每天的生产量、生产时间、设施运转情况等；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保养，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建立并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3、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废气管路应有明显的区分及走向标示；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事故性排放。

4、规范危险固废堆场，做好防雨、防渗漏，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并严格管理危险固废，完善台帐制度和遵循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个包装盒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

七、验收结论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施志财 金黎红

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7 日

会 议 签 到 表

会议名称	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个包装盒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3 年 5 月 17 日			
会议地点	文成县黄坦镇农园路时尚产业园			
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黄安光	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5167886666
验收组成员	杨志财	浙江瑞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5918197975
	金东胜	浙江神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885775559

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200 万个包装盒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个包装盒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按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环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环境保护措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要求进行建设。

3、验收过程简况

本工程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 1 日竣工，2022 年 12 月 5 日进行调试试生产，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3 年 2 月，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及调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具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业务范围包括环保“三同时”验收检测、环保咨询等。验收调查报告委托合同中约定为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个包装盒建设项目提供验收监测及调查服务，出具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个包装盒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于 2023 年 5 月完成。

2023 年 5 月 17 日，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个包装盒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个包装盒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温州市文成县召开，会议由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建设单位牵头与相关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听取了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关于项目验收报告表内容的介绍，踏勘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验收意见结论：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个包装盒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评文件和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总体上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的内容。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并配备专职环保安全专员，主要负责生产区域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间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编制完成了《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个包装盒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整改工作。

浙江东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